

产销两旺提振公司业绩，设立合资公司、定增募投扩产项目推进未来发展

核心观点：

- **事件：**公司发布2021年半年度报告，期间实现营业收入28.40亿元，同比增长39.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8亿元，同比增长95.56%；实现每股收益EPS 0.60元，同比增长82.14%。
- **产销两旺提振公司业绩。**公司报告期内钛产品产销量分别达到1.23万吨和1.17万吨，同比分别增加37.02%和31.98%；其他金属产品产销量分别为151吨和158吨，同比分别增加186%和400%。公司毛利率同环比略有下降，但公司净利率达到12.54%，同比增加1.06个百分点，环比增加3.71个百分点。净利率提高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率大幅下降降低到1.36%，同比降低2.9个百分点。
- **下游需求旺盛，公司发展具备潜力。**2021年上半年，中低端产品市场受益于化工行业复苏，需求同比明显增长，高端产品市场受益于航空航天等领域升级换代、国产化提升影响，需求旺盛。预计下半年国内钛市场仍将保持稳中下向好的发展态势。据有色金属工业协会，2015-2020年航空航天用钛材销量从6862吨提升到1.72万吨，年复合增长率20%，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 **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宝钛精锻、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内发布公告，拟出资8000万元与宝鸡拓普达和宝鸡锐邦共同出资设立宝钛精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优做强做大精密锻造产业，提升锻造产能。另外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高品质钛锭、宇航级宽幅钛合金、检测检验中心三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高品质钛锭项目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钛及钛合金锭总产能1万吨、钛合金管材290吨、钛合金型材100吨；宇航级宽幅钛合金，建成达产后，完成新增板材产能1,500吨/年、带材产能5,000吨/年、箔材产能500吨/年的经营规划；检测检验中心建成后促进企业整体科研技术水平，提升企业竞争力。另外5.15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定增项目的完成，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拓展、延伸产品线，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 **投资建议：**未来成长可期，内生方面驱动力较大，项目推进的战略布局方向明确，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均属于国家重点扶持行业、行业未来增长确定性较强、需求量弹性较大，利好公司产品价格及订单的增长。较大的未来需求增长空间叠加公司研发、产能的扩张，将利好公司未来的业绩弹性。预计公司2021-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5.83/7.54亿元，对应2021-2022年EPS为1.22/1.58元，对应2021-2022年PE为43x/34x，维持“推荐”评级。
- **风险提示：**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公司产能扩建不及预期等。

宝钛股份 (600456)

推荐(维持评级)

分析师

华立

☎：(8621) 20252629

✉：huali@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6080004

叶肖鑫

☎：(8610) 80927676

✉：yexiaoxin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0110001

市场数据

2021-08-24

A股收盘价(元)	53.05
股票代码	600456
A股一年内最高价(元)	63.03
A股一年内最低价(元)	26.00
上证指数	3517.02
市盈率	60.69
总股本(亿股)	4.78
实际流通A股(亿股)	2.50
流通A股市值(亿元)	257

相关研究

分析师简介及承诺

华立，金融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4年加入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有色金属行业研究。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

中性：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唐嫚玲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